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聘用研究助理 溫崇緯
電話：03-3322101轉5451
傳真：03-3349752
電子信箱：08101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秘字第1130152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600G_1130152139_ATTACH1.pdf、

376735600G_1130152139_ATTACH2.jpg、376735600G_1130152139_ATTACH3.jpg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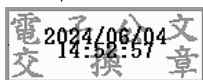
376735600G_1130152139_ATTACH4.jpg)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坪林區公所辦理「113年度新北好茶_春飲」活動電子海報及DM，請惠予協助於網站公告宣傳，並竭誠歡迎蒞臨指導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北市坪林區公所113年5月31日新北坪經字第113288656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農業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總務處 113/06/05 08:20



1130004397

有附件